



漢坤律師事務所

#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4年3月25日

## 资本市场法律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批取消

智斌 | 纪晓娟

2014年3月2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以下简称“《意见》”），涉及行政审批、交易机制、支付手段、金融支持等方面市场化改革的调整，对企业的兼并重组行为及审批事项有深远影响，具体内容如下：

#### 1. 缩小企业兼并重组需要审批的范围

##### 1) 取消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事前审核，强化事后问责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收购方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要约收购书，中国证监会对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的内容无异议的，出具核准要约收购的决定。《意见》取消了前述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事前审核的要求，并提出加强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查处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 2) 取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行为审批(构成借壳上市的除外)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构成法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意见》取消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行为审批（构成借壳上市的除外）。

##### 3) 取消对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的部分情形审批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收购方通过协议方式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30%的，超过30%的部分，应当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当且仅当符合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等情形时，收购人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意见》规定取消对于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的部分情形的审批，但尚未具体规定豁免审批的具体情形。

《意见》提出，对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兼并重组，不实施全面要约收购制度。

#### 4) 地方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下放地方政府审批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地方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需要取得相应层级的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对于地方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股权的，由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意见》提出，地方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下放地方政府审批。

## 2. 简化兼并重组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

《意见》提出，优化企业兼并重组相关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式审批，避免互为前置条件；实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分类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兼并重组实行快速审核或豁免审核；简化海外并购的外汇管理，改革外汇登记要求；优化国内企业境外收购的事前信息报告确认程序，加快办理相关核准手续；提高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效率；对于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生产许可、工商登记、资产权属证明等变更手续，从简限时办理。

## 3. 丰富兼并重组的交易模式

### 1) 增加兼并重组的支付方式

《意见》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通过发行股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等方式融资。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优先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兼并重组支付方式，研究推进定向权证等作为支付方式。

### 2) 取消发行数量下限和非关联企业的业绩承诺

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向非关联企业发行股份的，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或者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主板、中小板）/5000万元人民币（创业板）。《意见》取消发行数量的要求，规定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实施兼并事项的，不设发行数量下限，对于兼并非关联企业不再强制要求作出业绩承诺。

### 3) 弹性化股份定价

《意见》提出改革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的股份定价机制，增加定价弹性；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兼并重组允许实行股份协商定价。

### 4) 鼓励财务投资主体、外资与民营资本参与兼并重组业务

《意见》鼓励证券公司开展兼并重组融资业务，各类财务投资主体可以通过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并购基金等形式参与兼并重组；鼓励外资参与我国企业兼并重组，鼓励具备实力的企业开展跨国并购；放宽民营资本的市场准入，向民营资本开放非明确禁止进入的行业和领域，支持国有企业母公司通过出让股份、增资扩股、合资合作引入民营资本，向民营资本开放垄断行业的竞争性业务领域。

## 4. 税务缴纳、土地管理等政策性支持

### 1) 落实和完善财税政策

《意见》强调，企业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的，不属于增值税和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应视同销售而征收增值税和

营业税；修订完善兼并重组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政策，降低收购股权（资产）占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资产）的比例限制，扩大特殊性税务处理政策的适用范围；落实跨地区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政策，协调解决企业兼并重组跨地区利益分享问题。

## 2) 满足条件的可有偿收回原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意见》，对于企业因兼并重组而退出的土地，政府土地储备机构有偿收回并按规定支付给企业土地补偿费，土地补偿费可用于企业安置职工、偿还债务等支出；对于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搬迁的工业项目，在符合城乡规划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条件下，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经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收回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以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为原土地使用权人重新安排工业用地。

除上所述，《意见》还提到优化信贷融资服务、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作用等要求，指出了企业兼并重组的改革方向，可以肯定的是，未来公司的兼并重组事项会变得更加容易和便捷。《意见》所涉政策的落地，有待各部门出台配套制度与细则使其更具有可操作性，我们将会对相关的政策法规保持持续跟进与评述分享。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智斌律师**（+86-10-8525 5525; [bin.zhi@hankunlaw.com](mailto:bin.zhi@hankunlaw.com)）联系。